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45號

聲 請 人 AW000-A113104B（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AW000-A113104A（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李柏儒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補字第611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訴訟救助，惟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申言之，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不能支出訴訟費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18年抗字第260號判例及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女（下稱A女）因遭相對人甲○○強制性交、猥褻或權勢性交、猥褻（下稱系爭行為），致身

01 心受創、憂鬱厭世而自殺身亡。又系爭行為發生時，A女未
02 滿18歲，聲請人對其仍有保護教養之權利，聲請人自得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相對人賠償非
04 財產上之損害。然聲請人AW000-A113104B即A女之父（下稱A
05 父）在工地做雜工，收入相當不穩定，聲請人AW000-A11310
06 4A即A女之母（下稱A母）則為低收入戶，均無資力支付本件
07 訴訟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
08 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A母領有低收入戶、A父收入不穩定，無資
10 力支出訴訟費用乙節，固據提出A母之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
11 戶證明書、A父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資料等
12 件為證。惟低收入戶標準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
13 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非必相關
14 （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963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聲請
15 人所提出之臺北市士林區低收入戶證明書尚不足以釋明聲請
16 人A母確係窘於生活，且已缺乏籌措裁判費之信用或技能；
17 又聲請人所提A父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資料，僅能認定A父於
18 該帳戶內之存款餘額為何，無法作為判斷A父有無於其他金
19 融機構有存款，或有無不動產、投資等資產之認定依據，是
20 亦難認聲請人業已釋明A父確是毫無資力，或缺乏經濟信
21 用，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應本件訴訟費用，準此，本院自難
22 僅憑聲請人所持低收入戶證明書、上開銀行存摺明細資料，
23 即認其等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此外，聲請人又未再
24 未提出其他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等無資力支
25 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是本院實難認其等確有無資力支
26 出本件訴訟費用之情事。

27 四、綜上，聲請人本件聲請既未能釋明其等有何無資力支出訴訟
28 費用之情形，參諸前揭說明，其等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無從
29 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3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陳珮彤